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　　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2359-01-04-3

臺南市大內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

中華民國111年底

單位: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計	公園	綠地	廣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 場	學 校	社教機構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地	變電所、電力事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 渠河 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 他用 地
總　　計	17.16	-	-	-	-	-	10.81	-	-	0.62	4.83	-	-	0.79	-	0.11	-	-	-	-	-	-	-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17日編製

臺南市大內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（場）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（場）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